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企业专项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 包 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务**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4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5.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0 日

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